15日110年7月29日農業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內 浴壓 修正過過 條文	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文件。 主管機關自前項收件之日 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 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 證書,並副約本府環境保護局、 舊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 持保護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10 年3月15日修正通過條文題 110年3月15日修正通過條文: 第7條 新設置富牧場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 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	審查意見: 本條文修正通過。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 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 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 <u>設置、</u> 申 請、審查、管理、獎補助辦法及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增訂通過條文通過。
日110年4月 見臺南市政府 文補 充資 幹	里。之 日 讃 記 、 驟	過號 夢治環 練 冷		無修正。
110年3月15米湖安國中部南部國泰田區區區縣	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文件。 主管機關自前項收件之日 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 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 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原李宗翰議員所提第八條條號 修正為第十二條。 修正過過條文: 第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 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 境保護局之核准。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增訂通過條文:
帝 帝 忠 吳 帝 縣 淮 后 縣 縣 內 縣 縣 內 谷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之目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 全意見: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原李宗翰議員所提第八條條號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修正為第十二條。 跨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係正通過條文: 第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 育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 育內條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 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 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 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
第3 屆第 4 次成點會議按第 1 號樂學系驗觀 眼號縣 6 吊 泰 文				

第 3 屆第 4 次反湖會鐵提第 1 號縣奉宗齡議 員提縣 修 正 條 文	帝 南 市 政 府人 東京 東西 華 海 南 華 湖 內 谷	110年3月15日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際 修正 通 過 條 文	110 年 4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補充資料內容	B 1 1 0 年 7 月 2 9 日局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容學 係 正 滿 渦 條 文
	 自牧場登記證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檢鎖或廢止其容許 在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 在場登記證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 職偽、隱匿等不實情 事。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 上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學場。 內完成學場。 內完成學。 內完成學。 內完成學。 內完成學。 內完於第七條第二項 所定文件送審。 內不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表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表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表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表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內、表於第八條所定期限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注音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 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 述註 在場登記證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法申請,或申請文件 應為、隱匿等不實 中。 一、報等一項所定期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完成建場。 內內完成建場。 內內不成建場。 內內不成建場。 內內不成建場。 內內不成建場。 內內不成語。 內內不不不可 內內不不不 內內不不不 內內不不 內內不 內內不不 內內不 內內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羅於 十 指本 十 1	第一條本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修正 關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通過。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 關規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 該十一條 審查意見: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文照農業局建議內容通過 修正為第十二條 修正為第十二條 修正為第十二條	無	審查應用: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增訂 通過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 關規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 於本府公報。 學會應見: 本條文照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 通過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

	臺南市	議會第3	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3	郭信良 陳怡珍 Ingay Ta 穎艾達和	ا در دو دمیات با شهر در دوست است.
案 由	臺南市公	公用天然氣	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然公項然準十本費擬檢	氣用未氣則八市用具附事天明事相條轄合本「業然文業關賦內理自臺用氣授法規予公、治南戶事權及定地用公條方	簡稱本市)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 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對於 業別相關規定,對於 實際, 對於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 對 對 對
辨法	經大會沒	快議通過後	,送市府依法公布施行。
審意	一二二 110 舞會項本是本進 年於期目	會有審子 6會確果版要結三 次所實體內查 (8提要內實體)	會 110 年 7 月 30 日委員會審查意見: 中央法令均有涵蓋,法規規範已完備, 制定本自治條例,提送大會討論。 交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會 會。 11 日)政黨黨團協商結論: 本,中央法令均有涵蓋,請經發局於下 業者應上網公開天然氣申請裝置所需計 及價格供消費者做選擇,並將執行情形 本案是否撤銷或繼續審議。

大 會 決 議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逐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劉安峻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 anchun@mail. tainan. gov. 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經能字第1100464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

條例制定草案」建議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0年3月26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226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4.71	e f t t	117 / 11 4 11 11 / 41	て光
李父	原除文內谷	-	海 斯
第一条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	天然氣事業法第 1 條;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	
立法目的	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 花增加數淨縣灑天然葡華及率,結制定本自治條例。	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	天然氣事業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	
主管機關	魯黎周)。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	天然氣事業法	本條內容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5條
	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	第 35 條	規定屬事業應公告事項,可供市民查閱,且中央單位每年辦理
	條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有關「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	第1項:「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	全國瓦斯公司檢討,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時,應	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	另本條規定「明細表」應檢具資料,其中進價、合理利潤說明涉
	檢具下列資料: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及業者之營業秘密,另實際給付工資、工法詳述、適用地點…等
	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	第4項:「第一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應公告之項目。且表內管全國共計 330 家承裝業供用戶選
	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	第60條第7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	擇,屬自由市場,用戶得自由選擇合格承裝業設計報價後簽約,
	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	費用。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錢,並	本條僅規定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2家),建議請中央針對法規
	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通知限期改善;届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修正,全國適用。
	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	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	
	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供氣營業執照。	
	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	第62條第3款: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處新臺幣	
	五、非工程頻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錢,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	
	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工作或單價品項。	20. 安全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	计算计多异 (目的含计5)目的长之雅兰农并相供办成别长	
	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	爭亲應司及從直亲務收買作業于冊(以下稱于冊)、報經且籍中、縣	
	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	(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	前項手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計算方式。二、向用戶計費之報價表單格	
		式。三、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四、其他具體之執行方法。	
		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	
		事業之組織、業務及營運事項遇有變更,而有修正手冊之必要者,應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營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手冊及提供各計費項目之相關證明資	
		。	
		第 13 条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事業限期降低計費項目	
		金額:	
		一、裝置業務部門之年度利潤率顯著高於同業水準。	
		二、計費項目之余額顯著高於市場行情。	

本條明細表建識遵循中央法規公告規定辦理,理由同第3條。 且報價單明細單皆已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 .用戶書 擔部分,非全額負擔,與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有所差別。 . 二 . 2計費 . 用及轉 . 用及轉 . 用及轉	(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公用天然, 戴事業用戶會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第 5 條 第 3 項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 第 8 條 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 面約定者,本支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一、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二、應備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 請人或用戶確認。 事業統於分離會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數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方式及金額。 事業應於分離會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數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事業應於分離會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數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 事業統於與實資企金額。 事業然從量費中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 擔者為限。	天然竟事業法 第 29 條 第 1 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4 項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 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關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約該事業於 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第 62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未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約 而未依限修正。」
前條明細表內容應面分為表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收費明細表,以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法得要求用戶分攤本支管數設成本時,本支管費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本支管費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	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應執 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 前項營業章程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 業章程所訂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 益或關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界反映, 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 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经	終 在 条

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公告預告版;	本條規範營業章程延伸,惟經濟部已修正營業章程預告作業流
	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程之延伸,同受經發局	一	程納入章程,將屬章程一部分,受中央法規規範,且罰則較重。
	監督管理,應報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審圖作業時限)或第三項(設計報價之作業時限)所定時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	限內通和審圖結果時,視為已認可,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認可通知	
	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		
	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	第7-1 餘	
	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竣工檢查作業時限)或第三項所定時限內通知檢查結果	
	正之。	時,視為已合格,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證明。	
	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	天然氣事業法	
	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第 29 條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1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4項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	
		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	
		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第62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未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	
		而未依限修正。」	
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本支管、表外管、表內管等管	天然氣事業法	1、本條規定查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已規定管材應符合國家標
	線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	第13條	準或相關法規規定,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	2、關於以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因表
	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	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	內管屬於自由市場,表外管長度取決於用戶提供之公共空間
	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收。	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位置(設置於頂樓、陽台、門前皆有案例),建議
		第60条	方以協調方式進行。
		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3、另本支管須符合計費準則第8條之條件及有固定計算方式且
		罰錢,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	須用戶確認,始得分攤收費,非全額由用戶負擔,如因本身
		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時,天然氣公司相對亦應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營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付出較大成本。
		第8条	
		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面	
		约定者,本支管之數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一、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二、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三、應備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申	
		5 难 認。	
		事業依前項規定,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	
		式及金額。	

	ı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熟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	天然氣事素法	本條內容於天然氣事業法、相關法令及營業草程皆有配套措施
	(以下簡稱申請使用者)之供氣安裝申請,均須依據營業	第 58-1 條	及罰鍰,且罰鍰較重,建議依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章程及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審圖、設計、報價、簽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及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	1、審圖、設計、報價,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章程辦理,
	施工、收費並提供相關資料。	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如經查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申請使用者向經發局申訴反映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處三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	58-1 條處分。另收費部分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氣營業執照	用,依天然氣事業法第60條第7款處分。中央法規已
	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60 徐	有配套措施及罰鍰,且罰鍰較重。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2、簽約:屬買賣雙方針對約定內容達成協議,對於買賣流
		罰錢,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	程、價款給付方式、買賣條件以文字方式詳載於合約書
		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七、違反第	上,並且雙方親自簽名蓋章後,契約即刻生效成立。建議
		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契约之履行應回歸民法。
			3、施工: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計費手冊,內容有關施
			工部分係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如
			有違反法令應回歸各主管機關裁罰。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	公用天然, 真專業營業章程公告預告版:	為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中央已針對章程增訂協調機制,且天然
	他法律申訴及調解外,經發局一經接獲申請使用者申訴應	第38 徐	氣事業法亦有相關配套罰則。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	有關本章程所定事項,本公司及用戶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協調。	
	一、審圖、報價時程爭議。	天然氣事業法	
	二、檢驗、供氣時程爭議。	第58-1 條	
	三、收費品項、單價爭議。	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分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前項爭議經調處成立者,該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	缓, 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不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情節重大者,	
	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	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限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及本自治條例相	第60条	
	關規定處罰。	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錢,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	
	-	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本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已訂定相關法規,圖
	資更新資料,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	第23條	資更新規定較為嚴格且訂有罰則。
	前項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內提出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檔提送主管機關。	
		第31 条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4 1 14	三十四八八十八十二四四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こと、1 日 美田子子が上り	7、
サートを	本目治療例施在後三個月内室谷完成公用夫	全年下過路稅城官提出治察例	几年 恒 回 寅 永 統
	劉陽	第23条	河
	網查詢。圖資應包含整壓站、本支管、表外管,並可得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詢最新管線圖資,足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
	管線尺寸及壓力筆資訊。	檔提送主管機關。	
	前項圖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第31条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錄,並得按次處罰。	
		臺南市公共政統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六、管線機構於竣工後,應將第三及四點之資料上傳至本府道路挖掘業務管	
		理系統,並製作下列檔案,併同竣工書面資料提送本府工務局:	
		(一)測量成果檔案:包括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孔蓋及管線	
		測量成果相關證明資料,相關資料須壓縮成檔名為申請案號+測量資	
		料.rar 或.zip 檔案,並於系統上申報完工時透過系統上傳。	
		(二)施工數位相片檔案:依各路權機關規定繳交,並挑選具代表性者,註記	
		基本說明,於系統上申報完工時透過系統上傳。	
		(三)依 GML 格式製作標準交換檔,並與系統上傳檔案一致。	
		(四)其他竣工資料檔。	
		七、管線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	
		(一)將外業測量之成果於內業進行轉換並數化,並以本府指定之公部門基本	
		地形底圖進行套疊檢核,確認施測成果與地形圖一致。	
		(二)依本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資料格式,進行各管線機構屬性資料格	
		式設定及資料內容之建置工作,並與外業測量值轉換之數化成果建立聯	
		结。外業施工之規模屬非必要測量之作業者(如抽換、檢修、用戶接管	
		公尺以下】等〕,由管線機構於完工申請時提出說明,	
		年一屬	
-		每一筆資料僅得對應圖形據中之一個屬本註記。	
		(E) 《沙林·伊林· 中文: 图173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	
		次/国分/km latal communa (水) latal and communa (水) latal and	
		_	
